

# 沙依巴克区骑马山街道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1·20”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20日凌晨3时03分许，位于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577号恒昌恒业花园小区西区门卫室发生火灾，该起火灾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1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骑马山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相关人员组成的沙依巴克区骑马山街道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1·20”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单位基本概况

（一）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2234XXXXX；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0年12月05日；法定代表人：李胜；注册资本：贰亿捌仟叁佰壹拾柒万贰仟捌佰捌拾肆元整人民币；公司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3999号阳光恒昌商务公园2-1号楼五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供暖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

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热力生产和供应；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物业服务评估；建筑物清洁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供冷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医院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安全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游览景区管理；洗车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恒昌恒业花园小区物业项目是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住宅分公司下属项目，恒昌恒业花园小区物业项目经理朱小刚，由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正式下文任命为恒业花园物业项目经理岗位，负责恒业花园物业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

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

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编号：（建）113089，资质等级：壹级；于2023年7月24日取得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830004XJ202XXXXX；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有效期限：2026年7月23日。

2023年5月1日，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格莱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为明确双方在指定区域在管的物业管理项目业务外包合作工作中的责、权、利，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外包合同，合同编号：HCWY-WY21-2023-055，合同内容范围是指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协议；合同规定的服务业务范围为针对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域管理的项目；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合同期限为24个月）；承包方式为合同合作期间，新疆格莱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承包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项目的业务外包服务（提供劳务用工人员）。

（二）新疆格莱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MA7ABXXXX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6日；法定代表人：郭X；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人民币；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372号创想国际大厦21层2104室；经营范围：保洁服务、清洗服务、保养服务、家用电器安装及维修，病虫害防治，石材养护，搬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日新疆格莱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与阳光恒昌

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外包合同，合同编号：HCWY-WY21-2023-055，合同服务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承包方式为合同合作期间，乙方承包甲方管理项目的业务外包服务。

2023 年 9 月 1 日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阳光恒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新疆格莱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合同，合同编号：HCWY-WY21-2023-085，合同内容范围是指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协议；合同规定的服务业务范围为针对阳光恒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区域管理的项目；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承包方式为合同合作期间，乙方承包甲方管理项目的业务外包服务。

##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评估及善后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以及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了解到情况如下：2023 年 11 月 20 日 03 时，乌市恒昌恒业花园小区 33 号楼一单元 601 住户王 XX 及 3 号楼一单元 101 室住户邵 XX 反映，在屋内听到“嘭嘭”的爆炸声，透过窗户发现小区保安室起火，发现火情后王 XX 立即拨打 119 报警（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03 时 13 分），随后下楼未看到周围有可疑人员；通过监控视频发现，11 月 20 日 00 时 30 分许，有人前往该保安室，通过查找发现此人为该小区居民赵 XX，据赵 XX 反映，他去该保安室拿茶叶，到达保安室门口敲门，发

现当晚值班保安陆 X 在睡觉，由于空间狭小，陆俊起身后，将床铺卷起，并将靠近门口的小凳子拿起来，才将门打开一个小缝，从缝隙中将茶叶盒递给赵富成，随后将门上的门扣扣住，赵 XX 随后离开。物业公司保安班班长李 XX 反映，11 月 20 日其当班，发生火灾时正在小区内自己的住宅里喝水，听到爆炸声出来发现保安室起火了，随后在现场进行断电，断电前保安室内不断传出“噼里啪啦”电路爆断声。

##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 03 时 13 分 48 秒，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位于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恒昌恒业花园西区门卫室起火，指挥中心立即调集特勤一站 4 车 20 人赶往现场处置。03 时 16 分途中打电话询问报警人（现场情况为恒昌恒业西区南门岗亭起火，是一个未使用的岗亭，里面没有人，现场存在明火）。03 时 19 分 05 秒特勤一站到达现场。迅速开展火情侦查，现场为恒昌恒业花园西区南门门卫室起火，过火面积大约为 2-3 平方米，门卫室未断电，发出持续爆炸声，并伴有蓝白色火焰，火势正处于猛烈燃烧状态；现场未发现物业工作人员，遂询问现场报警人及围观业主，得知情况为门卫室内未有人员被困，灭火攻坚组利用灭火器先期灭火，其余人员划定警戒区域，联系物业进行断电，协调警务站调集周边灭火器。03 时 53 分 00 秒，确认岗亭内电源已全部关闭后，特勤一站灭火攻坚组利用水枪将火势彻底扑灭。03 时 58 分 41 秒特勤一站攻坚组在检查现场时，在塌落天花板下发现一具遇难者遗体，稍后，死者陆 X 尸体被送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殡仪馆。

## （三）事故应急评估情况

沙依巴克区公安分局安排刑警队法医、骑马山派出所及就近

警务站按照调度响应，调集人员、车辆等参与现场救援；消防救援力量到场前，骑马山街道及社区工作人员、物业公司参加现场处置；从该起火灾事故的扑救和应急救援总体情况看，区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急响应迅速。消防救援、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力量能够及时到场处置，现场指挥运行顺畅，救援现场管控有序，后期处置有力。

副区长张亚龙主持召开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明确了组织领导、检查范围、职责分工及工作要求，推动全区开展全方位、地毯式、无死角的消防领域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纵向推进行业部门责任落实，强化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全力稳控消防安全形势。

#### **（四）善后处置情况**

沙依巴克区政府全力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和善后等处理工作。经协调，2023年11月24日新疆格莱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陆俊亲属签订《和解协议书》，达成善后赔付一致意见，一次性赔偿金额816484元（大写：捌拾壹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人民币；亡者尸体于2023年12月10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殡仪馆火化。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死亡人员情况**

陆X，男，汉族，1970年4月29日生，现年53岁，户籍所在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艾维尔沟煤矿9区6号楼2单元502号，身份证号：6501071970042XXXXX，生前系新疆格莱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从2023年2月被派遣到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恒昌恒业花园物业小区从事保洁工作，后期经过培训考试合格上岗后从事秩序维护员工作（保安工作）。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火灾亡人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816484 元。

##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经区消防救援大队在现场勘验、调查询问、证人指证、视频分析、现场实验等，综合认定该起火灾起火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02 时 30 分左右，位于恒昌恒业花园小区西区 3 号门卫室靠西北侧电暖器表面覆盖被褥、衣物等可燃物，导致覆盖物蓄热引起火蔓延成灾。

### （二）间接原因

新疆格莱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到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恒昌恒业花园小区物业从事保安工作的员工陆俊（死者）夜间值班时，擅自带躺椅在值班岗位睡岗，个人违反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劳动纪律、岗位职责，安全意识淡薄，危险辨识能力差，火灾发生后不能自救，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事实，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一般火灾亡人事故。

## 五、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1、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事故单位）与新疆格莱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新疆区域管理项目业务外包合同，并明确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日常工作中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安全检查，履行了安全责任。恒昌恒业花园小区物业项目部，在日常工作中，履行了对单位员工的安全教育、管理职责，坚持做到了对值班人员的检查、巡查工作，记录完整，

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了火灾演练、自然灾害演练、应对突发事件演练等活动。事故发生当日，该单位及时报告、处置，较为妥善地处理事故的一切善后事宜。本次事故因值班员陆俊(死者)违反单位的管理制度及劳动纪律，安全意识淡薄，危险辨识能力差，夜班值班时擅自带躺椅在值班岗位睡岗，电暖器表面覆盖被褥等可燃物，导致覆盖物蓄热引起火灾且不能自救，导致自身死亡。建议不予追究事故责任。

2、新疆格莱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劳务派遣单位，在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区域在管的物业管理项目业务外包合作工作中履行责、权、利；配合对本单位派遣的务工人员，每月开展检查培训，履行了对务工人员的培训职责。建议不予追究事故责任。

## **(二)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陆俊，新疆格莱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到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恒昌恒业花园物业小区从事保安工作的员工。违反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劳动纪律，安全意识淡薄，危险辨识能力差，夜班值班时擅自带躺椅在值班岗位睡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对其免于追究责任。

## **六、防范建议及整改措施**

(一)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应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充分辨识安全风险，有效开展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发现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全员安全生产

意识，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将整改措施于 15 日内报沙依巴克区应急管理局。

（二）新疆格莱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要认真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有效开展派遣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及时排查各类安全风险，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到位。督促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落实本单位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和处理，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将整改措施于 15 日内报沙依巴克区应急管理局。

（三）区建设局、区城管局会同市建设局按照事故调查“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单位整改情况予以监督。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行业主管职责，加大对辖区内各监管要素的监管力度，严格行业行政许可以及行政审批，严管重罚各类突出违法行为。

（四）全区各部门、各街道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分析研判本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找准存在的问题短板，依法抓好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并将其纳入各部门、各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扎实开展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全面提升社会参与能力、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消防安全水平。

（五）属地街道办事处应积极发挥安全生产属地监管作用，加大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无法整改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确保各类事故隐患源头整改、彻底消除。

## **七、沙依巴克区骑马山街道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20”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组长：郭建军（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李凌翔（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 剑（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一级警长）  
王耀辉（区建设局（水务局）监察大队科员）  
魏青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员）  
郑龙山（区城市管理局法制科负责人）  
熊 菲（区总工会干部）  
帕合尔亚（区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  
迪里夏提·阿布拉（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科员）  
赵理敏（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科员）  
何燕东（骑马山街道副主任）  
邀请单位人员：  
成建新（区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沙依巴克区骑马山街道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11·20”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4 月 1 日